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规划建设局

惠湾住建函〔2020〕2165号

关于澳头黄鱼涌及石化区共6宗用地 规划设计要点的补充函

区国土分局：

我局曾于2020年9月10日复函贵局（惠湾住建函〔2020〕1996号），提供了澳头黄鱼涌及石化区共6宗用地规划设计要点用于开展地价评估等前期工作，其中宗地一、五、六涉及地块控规调整。现该3宗地块控规调整已经2020年9月24日惠州市城市规划委员会审议通过，该3宗用地指标如下：

宗地一：用地面积361750平方米，计算指标用地面积361750平方米，用地性质为三类工业用地，容积率 ≥ 0.5 ，建筑系数 $\geq 40\%$ ，绿地率 $\leq 12\%$ ，停车位配建标准：生产区设施按每100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≥ 0.2 个；生产服务、行政办公配套区设施按每100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≥ 1.0 个。项目建设须符合行业相关规范及环境影响评价与安全影响评价要求，方可进行开发建设。

宗地五：用地面积为33526平方米，计算指标用地面积33526平方米，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，容积率2.0-3.5，建筑系数 $\geq 30\%$ ，绿地率15%-20%，停车位配建标准：生产区

设施 \geqslant 0.2个/100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；生产服务、行政办公配套区设施 \geqslant 1.0个/100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。项目建设须符合行业相关规范及环境影响评价与安全影响评价要求，方可进行开发建设，只可用于本项目生产管理配套功能使用。

宗地六：用地面积为10000平方米，计算指标用地面积10000平方米，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，容积率2.0-3.5，建筑系数 \geqslant 30%，绿地率15%-20%，停车位配建标准：生产区设施 \geqslant 0.2个/100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；生产服务、行政办公配套区设施 \geqslant 1.0个/100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。项目建设须符合行业相关规范及环境影响评价与安全影响评价要求，方可进行开发建设，只可用于本项目生产管理配套功能使用。

宗地二、三、四用地指标不变。

特此函达。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规划建设局

2020年10月12日